

医学院实验室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处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医学院各实验室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的管理，防止其二次污染，保护医学院全体师生的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1. 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的界定

医学院各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或生物固体废弃物，或者贮存过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 1.1 塑料类废弃物：如手套、枪头、滴管、吸管、试管、培养瓶（皿）、注射器、塑料膜、空瓶等。
- 1.2 锐器类废弃物：如针头、破碎玻璃器皿、手术刀片、剪刀等。
- 1.3 纸类棉质废弃物：如隔离衣、棉球、纱布、洞巾、吸水纸、擦拭纸等
- 1.4 化学药品空瓶（清洗后）

2. 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废弃物的分类：

- 2.1 一般性废弃物：未接触菌株、细胞株、动物标本、血液或血液制品的固体废弃物
- 2.2 非感染性废弃物
 - 2.2.1 接触菌株、细胞株、动物标本、血液或血液制品的塑料类废弃物：如手套、枪头、吸管、试管、培养瓶（皿）、注射器、塑料膜等。
 - 2.2.2 接触菌株、动物标本、血液或血液制品的锐器类废弃物：如针头、破碎玻璃器皿、手术刀片、剪刀等。
- 2.3 感染性废弃物：所有接触感染性病原体或血液的固体废弃物

3. 个人防护

实验人员进行废弃物处理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应注意：

- 3.1 操作感染性或有潜在危害的废弃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
- 3.2 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弃物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4. 处置程序:

4.1 实验室内处置:

4.1.1 一般固体废弃物: 无需灭菌处理

4.1.2 非感染性固体废弃物: 各实验室的非感染性废弃物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处理
(温度 121.3℃, 压力 15 磅, 时间 30 分钟;)

4.1.3 感染性废弃物: 各实验室的感染性固体废弃物按感染性废弃物处理(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处理, 温度 121.3℃, 压力 15 磅, 时间 30 分钟;)

4.2 处置后实验室分类存放

4.2.1 锐器类废弃物: 应搜集于坚硬容器内存放(如利器桶), 于实验室暂存。

4.2.2 塑料枪头吸管等可能破损垃圾袋的废弃物应搜集于坚硬容器存放(如坚硬纸盒), 于实验室暂存。

4.2.3 其它非锐器类废弃物: 应先搜集集中于专用垃圾袋中, 放置于坚硬容器内于实验室暂存。

4.3 清运暂存室

4.3.1 所有废弃物应放置于实验室内贴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垃圾桶和垃圾袋内, 垃圾筒和垃圾袋由医学院统一购置, 各单位按需领取, 经费从各单位经费中扣除。

4.3.2 各实验室定期将装有锐器类废弃物和非锐器类废弃物的利器桶、坚硬纸盒、垃圾袋转运至指定清运暂存室。

4.3.3 转运过程中必须保证容器无破损, 废弃物无泄漏、无流失。每个垃圾袋、利器桶、坚硬纸盒的显著位置上注明楼宇名称、房间号、负责人信息。

4.3.4 转运前必须做好实验室登记记录, 转运完成后必须在暂存室完成登记记录。

4.3.5 转运过程中务必进行个人防护。

山东大学医学院

2015 年 9 月

附：生物医疗固体废弃物处理流程

